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得奇环保

NEEQ:839640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Deq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学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忠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冯岑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63-7372828
传真	0563-7372828
电子邮箱	ahdqhb@sina.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deqihb.com">www.deqihb.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 16 号, 邮编 242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39,970,720.40	290,046,621.91	17.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724,147.68	180,139,496.38	11.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6	1.57	1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9%	36.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6%	37.8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9,393,267.32	62,542,070.22	26.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4,651.30	12,978,938.68	66.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54,410.79	12,911,102.92	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436.77	24,872,412.09	-8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30%	7.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35%	7.4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1	72.7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162,500	32.34%	-225,000	36,937,500	32.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75,000	18.60%	3,988,000	25,363,000	22.07%
	董事、监事、高管	24,312,500	21.16%	3,863,000	28,175,500	24.52%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7,737,500	67.66%	225,000	77,962,500	67.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125,000	55.81%	750,000	64,875,000	56.46%
	董事、监事、高管	72,937,500	63.48%	-2,025,000	70,912,500	61.7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14,900,000	-	0	114,9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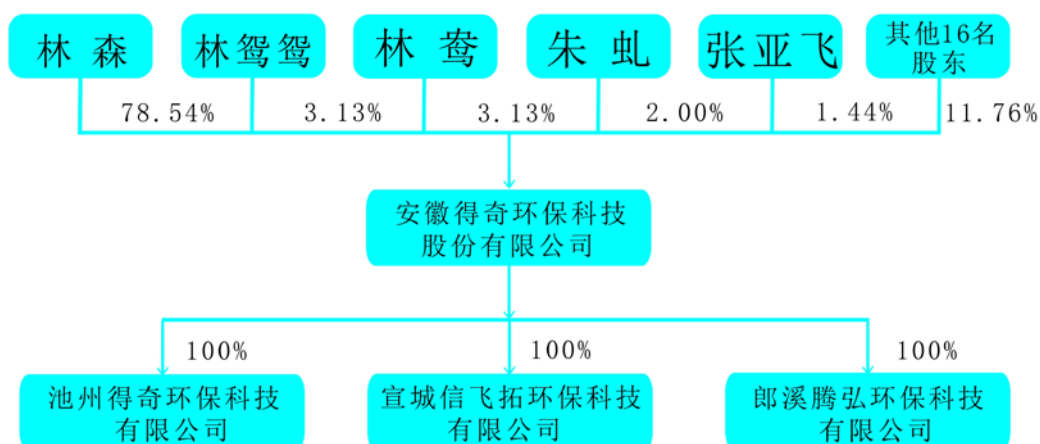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林森	85,500,000	4,738,000	90,238,000	78.54%	64,875,000	25,363,000
2	林鸯	3,600,000	0	3,600,000	3.13%	2,400,000	1,200,000
3	林鸳鸯	3,600,000	0	3,600,000	3.13%	2,400,000	1,200,000
4	朱虬	2,300,000	0	2,300,000	2.00%	1,725,000	575,000
5	张亚飞	2,200,000	-550,000	1,650,000	1.44%	1,650,000	0
6	黄其鸣	1,500,000	0	1,500,000	1.31%	1,125,000	375,000
7	韩自明	1,450,000	0	1,450,000	1.26%	1,087,500	362,500
8	王晖	1,400,000	0	1,400,000	1.22%	0	1,400,000

9	陶运琦	1,300,000	0	1,300,000	1.13%	975,000	325,000
10	尤学锋	1,000,000	0	1,000,000	0.87%	750,000	250,000
11	支俊锴	1,000,000	0	1,000,000	0.87%	0	1,000,000
合计		104,850,000	4,188,000	109,038,000	94.90%	76,987,500	32,050,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林森先生系股东林鸳鸯与林鸯的胞弟，股东林鸳鸯与林鸯系亲姊妹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说明：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合计114,900,000.0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森持股90,238,000.00股，持股比例78.54%；股东林鸳鸯持股3,600,000.00，持股比例3.13%；股东林鸯持股3,600,000.00，持股比例3.13%；股东朱虬持股2,300,000.00，持股比例2.00%；股东张亚飞持股1,650,000.00，持股比例1.44%；其他16名股东合计持股13,512,000.00，持股比例11.76%。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宣城信飞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郎溪腾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

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 ②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认为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③ 财务报表列报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了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并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合并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影响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99,772.59
	应收票据	1,339,222.40
	应收账款	5,260,550.19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10,342.8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10,342.82

#### 母公司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影响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599,772.59
	应收票据	1,339,222.40
	应收账款	5,260,550.19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计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10,342.8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10,342.8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处置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 06 月 04 日，全资子公司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经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金曙光。2019 年 6 月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郎溪腾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宣城信飞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宣城信飞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郎溪腾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